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186,171,0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3,756,957 股之 73.36%。

主席：陳志鴻

記錄：林鳳雯

出席董事：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鴻、陳鏡亮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義賢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佳滢、洪明正  
薛美黛

獨立董事：劉吉雄

獨立董事：林振山

出席監察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澤祥、賴麗珣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7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59,016,415 元，已逾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37,569,570 元之二分之一。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5,035,0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2,0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 478,4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8,49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5%；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82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1,459,016,415元，106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997,4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4,503權）佔出席總權數99.70%；反對權數516,0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6,089權）佔出席總權數0.2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28,8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817權）佔出席總權數0.0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5,010,3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77,358權）佔出席總權數99.71%；反對權數502,6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2,649權）佔出席總權數0.2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29,4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402權）佔出席總權數0.0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5,010,0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7,0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1%；反對權數 502,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2,65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6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69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同時並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5,010,0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7,05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1%；反對權數 502,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2,65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0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4,998,0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0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0%；反對權數 514,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65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1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4,998,0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03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0%；反對權數 514,6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6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用語，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4,998,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013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0%；反對權數 514,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69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7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0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應於今年股東會改選之，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議事經過：出席證號 75002 針對私募資金運用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提出意見，主席親自予以詳盡及適當之說明。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293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276,329,824
董事	6293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250,677,232
董事	73222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250,480,823
董事	73222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246,665,571
董事	73222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246,094,556
董事	3128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漣	243,983,040

董事	254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偉	241,930,900
董事	6283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成	240,142,303
獨立董事	R102*****	劉吉雄	9,315,169
獨立董事	F122*****	陳惟龍	9,135,588
獨立董事	H101*****	林慶苗	9,029,210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三、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及其代表人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雷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佺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綠璟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佺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聯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唐麗文化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偉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球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東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麗文化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玉山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頂華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佺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羅山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成	正大鳳凰山莊休閒(股)公司	董事
	蘿莎玫瑰山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康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投資管理處經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3,358,8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887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82%；反對權數 1,415,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5,73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76%；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7,7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79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4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61,073 仟元，與 105 年度 677,793 仟元比較，減少 16,720 仟元，衰退 2%。本期淨損 325,534 仟元，每股虧損 1.28 元。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與劍湖山王子大飯店。107 年度營業計畫與經營策略概要分述如下：

1. 主題樂園連續 29 年獲得交通部觀光局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不斷創新求變，持續引進多項新型遊樂設施、推出節慶主題活動並引進國際級表演節目，106 年度仍吸引超過一百萬人次入園遊玩。而為力抗國內觀光旅遊市場多元競爭與國人觀光休閒消費力道愈趨保守，107 年營業操作採取分區、分時、分層、分齡、分眾、限時、限定，限量策略：(1)加強開發無料區餐飲賣場與展覽，增加遊客停留與消費時間；摩天廣場持續引進特色與話題性的新遊具，汰換舊機具，並活化水樂園設施；(2)保證訂單，量化控價，穩定學生旅行、公司企業日、里民社團、銀髮團等團體客源，針對不同客層和年齡層團客需求，提供客制化量身訂做服務；(3)依月依季推出限時、限定對象與限量條件的門票優惠活動，搶攻短期商品，增加散客來客率；(4)全面強化二銷賣店與商品種類，以季節性、主題性市集概念，並透過導購方式，集中且強力搶攻遊客二次消費營收。
2.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於 105 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鑑為五星級飯店最高殊榮，擁有 42 公頃主題樂園做後盾，是中南部家庭親子、國民旅遊最佳渡假飯店品牌之一，亦是學生旅遊、企業團

體會議假期的首選。然而，同樣面臨國旅市場的衰退與雲嘉地區更多同業的投入競爭，107 年度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的營業計畫與經營策略概述如下：(1)鞏固學生團、公司企業基本團體客源，於不同季節針對不同產業別，量身訂做推廣員工旅遊產品；開發北、中、南縣市公司企業、里民團體二日遊商品；(2)迎合電商線上銷售新趨勢，加強與各網站 OTA 合作，並開發全包式套裝行程，吸引散客、家庭客；(3)強化餐飲品牌與形象，打造在地美食特色，並推動 HACCP 食安認證；(4)推出雲嘉地區特色婚禮與動漫主題活動，異業結盟開拓飯店通路與新客源，打造話題強化飯店品牌價值。

### 三、展望未來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統計，106 年國內旅遊總出遊人數及總費用均較前年下降，整體國外旅客雖小幅成長，但主要客源陸客仍大幅衰退，顯見國內觀光旅遊市場大環境仍顯保守。再加上政府公部門爭相開辦短期遊樂區、開發旅遊新景點搶食客源，遊樂區與餐宿同業的削價競爭，國內休旅市場已到了過剩過度、跨界跨業、無邊無際的超激化競爭時代。

因此，樂園不能只是樂園，飯店也不能只是飯店，未來的劍湖山世界將以更靈活的投資策略、更彈性的價格操作，更多元的跨界異業結盟、更廣泛的通路平台運作、更及時有效推出短打搶攻客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變化與全面性的市場競爭，鞏固基礎，開創營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蔡淑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創世世界聯合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26	1	\$47,291	1	\$684,725	19	\$601,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90	1	21,858	1	1,357	-	2,1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	-	1,589	-	30,123	1	30,9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967	-	12,663	-	197,603	6	118,4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0,193	4	122,596	3	4,139	-	4,5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	68	-	-	-	14,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	-	133	-	-	-	-	-
130X	存貨	30,920	1	33,457	1	54,691	2	62,860	2
1410	預付款項	11,474	-	11,050	-	546,979	16	948,389	2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8,104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86	1	19,994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509	8	288,753	8	1,519,617	44	1,782,601	51
1543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441	11	50,278	1	704,742	20	16,834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203	5	193,530	7	98,987	3	98,987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4,777	74	2,765,729	81	58,784	2	103,861	4
1840	無形資產	4,345	-	5,525	-	2,563	-	3,017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2	85,000	2	-	-	37,033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3	-	5,892	-	-	-	-	-
1980	存出保證金	16,486	-	30,561	1	-	-	-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3	-	15,300	-	865,076	25	259,732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1,178	92	3,151,815	92	2,537,569	73	2,537,569	74
1XXX	資產總計	\$3,454,687	100	\$3,440,568	100	\$3,454,687	100	\$3,440,568	100
	負債及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92	3,151,815	92	2,537,569	73	2,537,569	74
	資本公積	3200	-	-	-	108	-	-	-
	保留盈餘	3350	-	-	-	-1,459,015	-42	-1,132,434	-33
	未分配盈餘	3400	-	-	-	-8,668	-	-6,900	-
	其他權益	3XXX	-	-	-	1,069,994	31	1,398,23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100	\$3,440,568	100	\$3,454,687	100	\$3,440,5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董事長：陳志鴻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661,073	100	\$677,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40,214	51	347,418	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20,859	49	330,375	49
6000	營業費用		416,030	64	468,602	6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5,171	-15	-138,2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4,304	4	46,56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2,274	-8	-41,79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66,325	-10	-60,858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564	-21	-154,134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859	-35	-210,221	-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5,030	-50	-348,44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504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5,534	-50	-348,448	-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	-	-3,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8	-	-6,0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2,815	-	-9,0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349	-50	\$-357,493	-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1.28		\$-1.37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損)益	
105.1.1餘額	\$2,537,569					\$-780,981	\$1,076	\$-1,936	\$1,755,728
本期淨利(損)	-					-348,448	-	-	-348,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005	-5,809	-231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453	-5,809	-231	-357,493
105.12.31餘額	2,537,569					-1,132,434	-4,733	-2,167	1,398,235
本期淨利(損)	-					-325,534	-	-	-325,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47	-2,307	539	-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581	-2,307	539	-32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8				-	-	-	108
106.12.31餘額	\$2,537,569		\$108			\$-1,459,015	\$-7,040	\$-1,628	\$1,069,994

董事長：陳志靖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5,030	\$-348,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507	150,079
攤銷費用	1,941	1,9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65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1,994
利息費用	66,325	60,858
利息收入	-206	-1,016
股利收入	-1,433	-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5,564	154,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461	4,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22	4,0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235	35,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7,779	408,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	1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36	4,5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4	1,8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16	18,652
存貨(增加)減少	2,537	3,0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	3,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21	3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7	-1,6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5	-2,6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86	-6,4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8	-2,3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455	36,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6,124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43	9,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64	41,475
調整項目合計	286,415	449,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615	101,350
收取之利息	206	1,016
收取之股利	2,541	860
支付之利息	-70,773	-69,1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9	-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20	34,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6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8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2,3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2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500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09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5,00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7,8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35	-77,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613	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75	8,0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265	-19,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598	-141,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725	183,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040	759,572
償還長期借款	-468,659	-819,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3	-
其他籌資活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653	123,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5	16,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1	30,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26	\$47,291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242,745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9%，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劍湖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1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22%，負債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8 仟元及 46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 0.01%及 0.07%，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61 仟元及(7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05%)及 0.02%；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9,805 仟元及 70,9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2%及 1.8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1,062)仟元及(7,71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40%及 2.2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劍湖山遊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5,692	2	\$171,740	4	\$684,725	19	\$601,000	1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290	1	21,858	1	1,365	-	2,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	-	4,361	-	30,124	1	231,86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73	-	25,089	-	198,538	6	194,8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254	3	124,119	2	-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	-	255	-	4,581	-	6,754	-
130X	存貨	六(五)	30,920	1	63,354	2	-	-	14,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641	-	19,495	1	54,691	2	118,79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8,104	-	546,979	16	948,389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50,186	1	19,964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253	8	468,339	12	1,520,998	44	2,118,498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369,441	12	50,278	1	704,742	20	16,8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1,718	4	152,548	5	98,987	3	98,9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2,535,140	74	2,843,480	77	58,784	2	103,86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4,345	-	6,275	-	2,563	-	3,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85,170	2	85,136	2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2	-	9,808	-	865,076	25	223,10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16,486	-	130,335	3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5,343	-	15,300	-	2,386,074	69	2,341,600	6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7,815	92	3,293,160	88	-	-	-	-
1XXX	資產總計		\$3,456,068	100	\$3,761,499	100	\$3,456,068	100	\$3,761,499	100
	負債及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2,537,569	73	2,537,569	67
	資本公積	3200					108	-	-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1,459,015	-42	-1,132,434	-30
	其他權益	3400					-8,668	-	-6,900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XX					1,069,994	31	1,398,235	37
	非控制權益	36XX					-	-	21,664	1
	權益總計	3XX					1,069,994	31	1,419,899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					\$3,456,068	100	\$3,761,4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661,638	100	\$679,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57,736	54	368,917	5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03,902	46	310,089	46
6000	營業費用		399,662	61	448,912	6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5,760	-15	-138,82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4,304	4	46,56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75,391	-11	-42,810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66,325	-10	-60,858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32	-2	-7,1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44	-19	-64,281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3,104	-34	-203,10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585	-	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3,689	-34	-203,162	-3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十)	-101,812	-16	-145,300	-2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5,501	-50	-348,462	-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	-	-3,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2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7	-	-5,7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二)	-2,815	-	-9,0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316	-50	\$-357,507	-5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5,534	-49	-348,448	-5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3	-	-14	-
8600	合 計		\$-325,501	-49	\$-348,462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8,349	-50	-357,493	-53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3	-	-14	-
8700	合 計		\$-328,316	-50	\$-357,507	-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1.28		\$-1.37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遊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5.1.1餘額	\$2,537,569	-	-	-	\$-780,981	-	\$1,076	\$-1,936	-	-	\$1,801	\$1,757,529
本期淨利(損)	-	-	-	-	-348,448	-	-	-	-	-	-14	-34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5	-	-5,809	-231	-	-	-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3	-	-5,809	-231	-	-	-14	-357,50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9,877	19,877
105.12.31餘額	2,537,569	-	-	-	-1,132,434	-	-4,733	-2,167	-	-	21,664	1,419,899
本期淨利(損)	-	-	-	-	-325,534	-	-	-	-	-	33	-32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	-	-2,307	539	-	-	-	-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581	-	-2,307	539	-	-	33	-32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8	-	-	-	-	-	-	-	10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1,697	-21,697
106.12.31餘額	\$2,537,569	-	-	-	\$-1,459,015	-	\$-7,040	\$-1,628	-	-	-	\$1,069,994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英草

劍湖五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23,104	\$-203,10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1,812	-145,3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4,916	-348,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427	221,804
攤銷費用	2,154	2,14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65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1,994
利息費用	66,519	60,903
利息收入	-295	-1,163
股利收入	-1,433	-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32	7,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799	4,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721	6,57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235	35,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046	335,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	1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81	1,8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2	-4,1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34	-4,359
存貨(增加)減少	-11,368	5,4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27	7,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506	6,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4	-1,5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93	31,8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30	-20,76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7	-3,6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934	29,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6,124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444	22,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950	29,102
調整項目合計	118,096	364,8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6,820	16,425
收取之利息	295	1,163
收取之股利	2,541	160
支付之利息	-70,967	-69,0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60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611	-51,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6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8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2,3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23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233	-10,8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09	-
處分子公司	-34,7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91	-95,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228	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87	8,4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652	-19,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404	-54,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725	183,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040	759,572
償還長期借款	-468,659	-819,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97	19,877
其他籌資活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938	144,0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108	37,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40	133,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32	\$171,740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132,434,615)
加：	
本期淨利(淨損)	(325,534,24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55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459,016,4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五十七（略） <u>五十八、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五十七（略）</p>	<p>配合營運需要，增訂第五十八款所營事項。</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u>監察人</u>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u>監察人</u>。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未修正）</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未修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並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依據。</p>
<p>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人數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二 (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前之過渡條款。保留原條次。</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u>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時或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u>或監察人之任期</u>，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p>	<p>第二十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p>

<p>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p>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條款。 保留原條次。</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u>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u></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新增獨立董事報酬之範圍。</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p>

<p>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p>	<p>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p>	<p>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p>第三條之二</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p>	<p>第三條之二</p> <p>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p>	用詞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p> <p>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p> <p>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六條</p> <p>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且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六條</p> <p>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且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配合設置審計

<p>董事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前項選票總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董事及<u>監察人</u>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之一（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四條之一（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p>	<p>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第三十七條(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u></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七條(實施)</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三十八條(日期)</p> <p>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u></p>	<p>第三十八條(日期)</p> <p>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二十條 <u>實施</u></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p>	<p>第二十條 <u>施行日期</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p>

<p><u>序辦理。</u>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亦同。 <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立董事。</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 。</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p> <p>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p>第十三條</p> <p>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十九條 <u>實施</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p>	<p>第十九條 <u>施行日期</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通過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  <u>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107年6月14日。</u></p>	<p>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p>	<p>增列修正日期  。</p>